

青浦区大数据中心数据使用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各类数据的使用管理，有效提升安全防护能力，确保实现数据价值的同时，保障数据安全，依据相关规范要求，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的数据，是指通过计算机或网络归集、存储、传输、处理、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及以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青浦区大数据中心拟建、在建以及在线的非涉密信息系统、数据库和服务器等数据使用管理。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，按照相关保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数据使用管理坚持职责明确、意图合规、保障质量、数据最小化、最小授权操作、可追溯审计的基本原则，确保在整个数据生命周期活动中数据的保密性、完整性和可用性。

第二章 共享与维护

第五条 数据共享必须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度，如需将数据共享至各单位、本单位各科室或相关服务外包第三方，须由相关责任人通过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提交申请，经青浦区大数据中心与数据责任方审核通过后，数据方可予以共享使用。

第六条 若申请使用的数据涉及敏感信息（如含自然人

证件信息的数据等），须签署相应保密协议。

第七条 数据共享过程中须采用身份鉴别、访问控制等安全保障机制，确保获得授权的数据使用方可访问共享数据。同时，须完整记录并保存系统日志，确保所有数据操作行为可管可控。

第八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数据进行未授权访问和处理；通过共享获得的数据，不得用于获批通过之外的应用场景，且不得共享至其他任何组织及个人。

第九条 任何数据的传输、存储都应进行加密处理；数据可视化展示时，应配备相应水印，方便溯源。

第三章 备份与恢复

第十条 相关重要数据应定期备份，并安全存放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。

第十一条 恢复数据前，必须对原环境的数据进行备份，防止有用数据的丢失。恢复数据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数据恢复手册执行。恢复数据后，必须进行验证、确认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青浦区大数据中心所有。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青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7 日